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，併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